



合同编号：ZJHAA1917369CGN00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苕溪南街西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临安]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畔湖路 30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项目联系人：吴宏

联系方式：0571-61076632

受托方（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广场路 5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郎华江

项目联系人：洪丽琴

联系方式：0571-63746198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现就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苕溪南街东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招投标信息】2019 年 9 月 23 日招标代理公司组织并通过 [竞争性磋商] 公开招标采购（招标编号：临 [2019]1949 号）中，甲方接受乙方对本次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苕溪南街西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采购项目] 的投标，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规和本合同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定义

除非另有约定，本合同项下的相关词语、术语均以本条下列释义、表述为准。

1.1 “本项目”：[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苕溪南街西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采购] 项目

1.2 “验收”：项目完成后，甲方按相关验收规范文件组织的验收。

1.3 “服务期”：自甲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的 [5 年] 服务期限。

第二条项目内容及进度

2.1 项目概况

经双方协商一致，由乙方负责[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苕溪南街西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采购]项目的投资建设。系统验收通过，乙方开始以本项目内容及功能，向甲方提供服务。

2.2 项目进度

2.2.1 合同签订后，[30]日内完成本项目系统建设

2.2.2 项目建设完成后[15]日内，通过本项目全部验收工作。

2.2.3 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期完成工作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工作期限可以相应顺延。

第三条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权利：

【招投标：3.1.1 [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苕溪南街西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采购项目]系统的总体架构和技术标准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书要求。】

3.1.2 [本项目]系统应遵循开放系统的原则，能提供符合国际、国家、行业等标准和软件、硬件、通信、网络、操作系统和数据库管理系统等方面接口和协议，并为今后的二次开发预留接口和开放协议。

3.1.3 [本项目]系统中图像、数据等管理权、所有权归属甲方，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泄露、转让、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3.1.4 [本项目]系统的账号管理权、图像应用及管理权归属甲方。

3.1.5 甲方对乙方平台不能正常运行或因平台技术维护原因造成图像、数据丢失有要求乙方及时改正、赔偿损失。

3.2 甲方义务：

3.2.1 所有乙方投资购置的软硬件设备归乙方所有，甲方在协议期有效期内具有使用权，但甲方不得转移或转让。合理使用乙方的业务，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经营性活动或转租、转让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单位或个人使用。

3.2.2 甲方通过乙方项目设备的信息内容不得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 (1) 涉及国家秘密和安全的信息内容。
- (2) 涉及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恐怖的信息内容。
- (3) 违反国家民族政策和宗教政策的信息内容。



(4) 其它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社会公共道德，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内容。

3.2.3 甲方应当保证置于甲方场地内的乙方设备的安全，如因甲方原因损坏，由甲方负责赔偿。

3.2.4 负责本项目内部相关协调工作(电源及外部环境条件:实施环境实施批文)。

3.2.5 指定甲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7]日通知乙方)，检查项目质量，办理项目签证，协助乙方处理项目中出现的问题。

3.2.6 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数据、表格或系统要求。

3.2.7 负责组织本项目的验收工作。

3.2.8 按本合同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投资建设[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局苕溪南街东侧市容执法视频保全服务采购]项目，且产权归乙方所有。

4.2 按合同工期组织实施，指定乙方现场代表(更换现场代表应提前[15]日通知甲方)，具体组织现场实施并处理实施现场中出现的问题。

4.3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设备达到整套系统运行质量要求，符合相关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承诺，保证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求。

4.4 乙方所提供的通讯线路和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电信主管部门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满足甲方通讯需求。

4.5 实施过程中，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安全实施的相关规定。

4.6 乙方指定对应的项目经理对该项目系统相关问题进行接洽。项目经理应提供每周[7]天、每天[24]小时的电话支持、现场服务、设备维修支持、电子邮件支持、因特网支持和提供系统应急策略等内容。

第五条 项目完工与验收

5.1 乙方完成项目设备的安装调测后，向甲方提交完工申请，乙方在接到甲方的完工申请后应及时对项目完工情况进行确认，如无问题，甲方在收到完工申请之日起[7]日内签署完工报告。如甲方有异议，甲方书面通知乙方，由双方协调解决。

5.2 项目验收

5.2.1 双方签署完工报告之日起，[7]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项目验收书面申请，并提交按甲方要求编制完成的竣工验收资料。甲方于收到申请及资料后[7]个工作日内指派项目技术人员和代表与乙方共同进行验收测试，经测试符合本合同验



收测试标准的，则由甲方签署乙方提交的项目验收合格证书。

5.2.2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立即进行重新调试，直至测试结果符合本合同验收测试标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5.3 本项目自双方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乙方以本项目内容及功能，向甲方提供[执法视频保全]服务。

5.4 因甲方要求改变方案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经甲方书面确认，工期应按照甲方确认的延误期间作相应顺延，且乙方无需就已确认的延误期间承担延期的违约责任。

5.5 项目验收及系统运行适用以下标准：

5.5.1 国家、地方、行业相关强制性标准。

5.5.2 本合同约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规范。

5.5.3 审定的项目建设方案和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资料。

上述标准不一致时，以要求较高者为准。

费用及支付

6.1 合同价款

(1) 本项目总金额为：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小写[172800]元，其中，光纤使用费税率为9%，其余服务费税率为6%。

(2) 后期如遇甲方提出对原有点位进行移机，则移机费按市场标准优惠价执行：抱杆点位为2000元/点/次，立杆点位3000元/点/次。

6.2 支付方式

6.2.1 集成服务费：

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应于本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如下文件后[15]日内，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计人民币[172800]元：

付款通知书，原件一份。

6.3 甲方及其下属机构使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产生的费用，按照下述方式，由甲方银行转账付至乙方。

(1) 甲方直接向乙方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工行临安市支行]

银行地址：[工行临安市支行]

户名：[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账号：[1202085109005400154]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杭州市临安区广场路 5 号]

电话：[]

6.4 乙方根据甲方的企业类型在收到款项后，为甲方提供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并以[]方式送达甲方，送达后发票的认证应由甲方及时处理。

6.5 合同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银行费用及与支付有关的其它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6.6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若甲方中途变更方案或发生设备及其他服务的调整变化，相应费用的变化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

在协议有效期内双方中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口头无效。解除协议需提前[一个月]向对方提出。甲方退订服务的，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的约定处理。

第八条服务期限

8.1 自甲方签署项目最终验收合格证书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60]个月的[执法视频保全]服务。



合同编号：ZJHAA1917369CGN00

8.2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原因单方面提前终止服务。如甲方提前终止服务的，乙方有权利向甲方提出索赔。按照乙方的损失赔偿，索赔的总金额不超过在本服务期剩余年份服务金额总额的[%]，但不得低于半年的服务金额。

违约责任及免责约定

9.1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应补交费用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但不免除甲方支付欠费以及违约金的义务。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提请甲方验收，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千分之三]合同金额的违约金。如甲方逾期付费超过[3]个月，则乙方有权对提供设备予以拆除。

9.2 除非解除本合同，否则承担违约责任不免除其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

9.3 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执法视频保全]业务时，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如甲方使用本协议约定的[执法视频保全]业务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甲方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任意第三方使用[执法视频保全]业务侵犯客户合法权益的，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但应配合客户维护合法权益。

9.5 非因乙方过错所造成的电信业务中断或服务质量下降(包括但不限于电力中断、黑客攻击、第三方故意或过失破坏相关通信设施和线路等)，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尽快恢复。

9.7 一方因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原因不能履行协议的，可根据政府行为或技术进步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并妥善做好客户善后工作。

9.8 甲方应当特别防范新型网络违法或犯罪行为，保护自身合法权益。一旦发现上述情形出现，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应当及时协助甲方处理相关事宜，但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

9.9 乙方提供的通信服务质量未达到国家相关要求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对通信内容本身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

第十条不可抗力

10.1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10.2 本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本合同的其它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其它方提供由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

10.3 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一条保密



11.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1.2 甲乙双方通过本协议实施了解到对方的有关网络组织、业务发展、价格策略等商业机密时，双方均有义务为对方保密。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2.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2.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限[5]年，如有效期内双方未能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事项未结清等则本合同效力将延长至双方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双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4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3.5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更改，均须经合同双方书面确认。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合同编号：ZJHAA1917369CGN00

13.8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的签订及其内容。甲方方向其关联公司透露前述内容的，不受此限。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以书面信函形式或双方确认的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进行。采用信函形式的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如使用传真或类似的通讯方式，通知日期即为通讯发出日期，如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通知日期即为邮件寄出日期并以邮戳为准。

13.10 本合同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不一致，以合同正文为准。



甲方：杭州市临安区城市管理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吴训席

2019 年 9 月 26 日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临安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洪丽琴

2019 年 9 月 26 日



鉴证方：杭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19 年 9 月 26 日



合同编号：ZJHAA1917369CGN00

附件一：项目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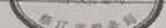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1	网络球机	大华	DH-SD-6A9430UA-HNT	4台	<p>主要设备球机像素需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功能；需支持人脸属性/识别比对；变焦 400W，4 倍光学变倍，定焦 200W，4mm 噪信比达到 55dB</p> <p>需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25 帧 4M 分辨率码流 4M，25 帧 1080P 码流 2M）；</p> <p>支持 1920×1080@60fps 及以上实时视频输出；</p> <p>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F1.5 黑白：0.0005Lux/F1.5 0Lux（红外灯开启）；需支持隐私遮挡，最多 24 块区域，同时最多有 8 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p> <p>宽动态效果，加上图像降噪功能，完美的白天/夜晚图像展现；室外球达到 IP67 防护等级，8000V 防雷、防浪涌和防突波保护；</p> <p>支持预置点跟踪类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p> <p>支持人脸检测</p> <p>支持人数统计；支持热度图</p> <p>水平方向 360° 连续旋转，垂直方向 -20° ~ 90° 自动翻转 180° 后连续监视，无监视盲区</p> <p>水平键控速度 0.1° ~ 200° /s，垂直键控速度 0.1° ~ 120° /s，云台定位可精确到 0.1°</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p> <p>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 API，支持标准协议 (Onvif、CGI、GB/T28181)，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另外包含编码器、立杆（抱杆）、落地箱、防雷器、管材等；</p>	杭州

附件二：项目费用清单

合同编号：

ZJHAA1917389CGN00

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单位	备注
存储功能费	支持中心存储 30 天及以上的存储能力					
VPN 电路租费	光钎电路租用费					
前端设备维护费	前端设备的保养、维护及设备损坏更换的费用，2 小时故障响应	4	43200	172800	服务期 60 个月；其中 VPN 电费为 100 元/点/月；	
视频监控使用	主要设备球机像素需自动 ICR 滤光片彩转黑功能；需支持人脸属性/识别比对；变焦 400W，4 倍光学变倍，定焦 200W，4mm 像素比达到 55dB 需支持 H.265 编码，实现超低码流传输（25 帧 4M 分辨率码流 4M，25 帧 1080P 码流 2M）； 支持 1920×1080@60fps 及以上实时视频输出；最低照度 彩色：0.005Lux/F1.5 黑白：0.0005Lux/F1.5 Lux（红外灯开启）；需支持隐私遮挡，最多 24 块区域，同时最多有 8 块区域在同一个画面					



ZJHAA1917369CGN00

合同编号:

宽动态效果，加上图像降噪功能，完美的白天/夜晚图像展现；
 室外球达到IP67防护等级，8000V防雷、防浪涌和防紫外线；

支持预置点跟踪类型；支持手动跟踪和报警跟踪两种跟踪方式；支持穿越围栏、绊线入侵、区域入侵、物品遗留、快速移动、停车检测、人员聚集、物品搬移、徘徊检测多种行为检测；支持多种触发规则联动动作；支持目标过滤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人数统计；支持热度图
 水平方向360°连续旋转，垂直方向-20°～90°自动翻转
 180°后继续监视，无监视盲区
 水平键控速度0.1°～200°/s，垂直键控速度0.1°～120°/s，云台定位可精确到0.1°

支持300个预置位
 支持软件集成的开放式API，支持标准协议(Onvif、CGI、GB/T28181)、支持第三方管理平台接入；另外包含编码器、立杆(抱杆)、落地柱、防雷器、管材等；

取电工程	点位取电事宜	点位产生电费	合计(元)
			172800

合同编号：
ZJHAA1917385CGN00